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5.04.27 行執案字第 105000117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27 日

要 旨：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移送行政執行署分署執行之案款、租金收入、權利金、股票股利、現金股息等收益用途，如屬政收支劃分法第 37-1 條規定所稱之基準財政收入及其他經常性之收入者，為支應前揭規定所列支出項目，似屬公用財產而不得為執行標的

主 旨：貴分署就高雄市政府所有有價證券、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移送貴分署執行案件徵起之案款、租金收入、權利金、股票股利、現金股息等收益，得否為執行標的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所示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分署 105 年 4 月 1 日雄執愛 97 年健執特專字第 00201261 號函。

二、前揭疑義，本署審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：依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製作之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決算審核報告：「三、財產總目錄之查核（二）非公用財產：本年度總決算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38 億 761 萬餘元……，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26 億 902 萬餘元，增加 11 億 9,859 萬餘元……，主要係經濟發展局增加……及財政局增加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發之股票股利」，及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12 條規定：「管理機關應設市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，就經管之市有財產按公用及非公用予以分類、編號、製卡及登帳列管」、「主管機關應設市有財產總帳，就市有財產予以整理、分類及登錄」。是系爭股票如列在高雄市政府之 103 年總決算目錄之非公用財產項下，及列在該府財政局依前揭規定所設置財產資料卡（或明細分類帳）或財產總帳之非公用財產項下，則該項財產即屬非公用財產，應得為執行標的。

（二）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移送貴分署執行之案款、租金收入、權利金、股票股利、現金股息等收益：查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，地方政府應就其基準財政收入（不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稅課收入）及其他經常性之收入，優先支應地方政府之人事費、一般經常性支出、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依法律規定必須負擔之經費……等，如該等收入不足支應相關支出時，應由其所獲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優先挹注。而目前大部分地方政府基準財政收入、其他經

常性之收入及獲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合計數，不足支應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之 1 所列之支出項目，尚需另由中央編列巨額補助款挹注。故就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用途而言，其性質應屬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之 3「債務人管有之公用財產」，如以之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，將影響各該地方政府政務之正常運作（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59 次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是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移送貴分署執行之案款、租金收入、權利金、股票股利、現金股息等收益之用途，如屬前揭規定所稱之基準財政收入及其他經常性之收入者，為支應前揭規定所列之支出項目，似屬公用財產，而不得為執行標的。

三、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有旨揭財產，究為公用財產，抑或為非公用財產，得否為執行標的，是否確如說明二情形，係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貴分署應本諸權責自行核處。